

客家委員會專業獎章頒給辦法第三條之一 修正總說明

「客家委員會專業獎章頒給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前於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訂定發布，並於一百零三年一月十六日及一百十年四月十三日修正。本次修正係依客家委員會一百十三年度第二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決議，針對「違反性別平等相關法規之獎勵案或申補案」(#MeToo 案)，參酌文化部及教育部所研提之共通性文字，併同違反勞工權利相關法令事項，納入性別平等規範，並配合修正獎補助相關法規。爰就本辦法現行規定進行通盤檢討，增列相關作業要點文字內容，修正本辦法第三條之一，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第一項序文增列已頒給者，本會得註銷並追繳其獎章及證書（修正條文第三條之一序文）。
- 二、第一項增列第四款違反性別平等、勞工權益相關法令或其他損及我國國家形象或國人權益之重大情事，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主管機關查證屬實之相關文字以符實需（修正條文第三條之一第一項第四款）。